

# 自序

這本書將我認為屬基督教永久的要理，以精簡的篇幅表達出來。這些要理是我們的信仰系統，也是我們的一種生活方式。別人或有對基督教的其他看法，然而，這本書是我的想法。此書屬宗教改革和福音派的路線，既然如此，我就持守在歷史的和古典的主流裏。

這些短文原來是打算加在一助讀本聖經中使用的，後因出版計畫改變而取消，如今單獨印刷成冊。和我其他的作品一樣，許多經文散布書中以供查考。我的看法是：基督教建基在聖經的教導上，視之為神自己的指引，且是透過人從神的口中傳遞過來，一如加爾文說的。既然聖經真是神自己傳講和教導的，如教會這偉大的基督之身體向來所揭櫫的，那麼優秀神學的首要標記，就在於它儘可能忠實地尋求要回應神聖的道。

神學首先是思考神和論及神的活動（神學化）；其次，它是該活動所生的結果（路德的神學、或衛斯理的神學、芬尼的神學、溫伯的神學、巴刻的神學，或任何一個人的神學）。神學既為一種活動，它就是有區分但又相互關聯的一種訓練：闡明經文（釋經學）、綜合大家所討論的主題（聖經神學）、知悉信仰在過去是如何敘述的（歷史神學）、並將之為今日之需陳明出來（系統神學）、發現它在行為上的涵意（倫理學）、視之為真理與智慧來舉薦與辯論（辯道學）、定義基督教在世界上的工作（宣教學）、積

蓄在基督裏生命的資源（靈命學）、團體的敬拜（禮儀）、以及事奉的探索（實用神學）。以下的諸章雖然簡約，卻伸入以上所有的領域。

我銘記主耶穌基督稱祂所要餵養的對象為羊，而非長頸鹿，所以我特地將文章寫得簡明。有一次，有人對前英國國教（聖公會）大主教威廉·鄧頗（William Temple）說，他把複雜的神學話題弄簡單了。他聽後大喜過望，立刻說：「造我簡單的主啊，求你使我能變得更簡單些。」我的心與鄧頗的心共鳴，我也試著叫我的思想與我的心同步。

就像我常對我的學生說的，神學乃是為頌讚與敬拜用的——也就是說，它是為讚美神與操練敬虔用的。所以神學的表達之路，當引人注意神的同在。最佳的神學乃是能使人感受到自己活在我所講論之神的注目之下，並且在歌頌祂的榮耀。這點，我盡力記住。

這些重要的神學主題之簡短研究，我現在完工了，於我來說，它就好像請巴士公司拉著美國訪客閃電般地遊覽英國（在 Salisbury, Wiltshire 的史前巨大石柱群前逗留個十五分鐘，牛津逛上兩個鐘頭，在司特拉弗沙翁故居看場戲、過個夜，再到約克鎮玩個把鐘頭，下午到北邊湖區去玩——哇！）每一章只不過是點到而已，但我膽敢期望我所濃縮的材料——我人如其名（Packer，此字有「壓縮」之意），將材料壓縮——能將讀者的心思擴大，好提昇他們的心靈向神而去，好像另類的熱氣將氣球和其乘客舉到天上去。我們等著看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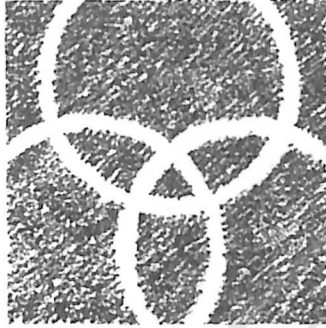
我在書中屢屢引用《西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這可能會使一些人皺眉頭，因為我是聖公會信徒，而非長老會信徒。但是由於這份信仰告白原來是為擴大《三十九信條》（英國國教的信仰告白）而寫的，而且它的撰寫者大都是英國國教的傳道人；又由於它乃是神學傑作，如華費德（B. B. Warfield）所稱的——是「宗教改革創作信條最成熟的果子」，我想我有資格珍惜這信仰告白為我改革宗英國

國教之傳統的一部分，而且用為一主要的資源。

我以感激之情承認我十分仰慕朋友史鮑爾（R. C. Sproul）給我隱藏的幫助，從他那裏我得到一些標題的構思。雖然我們的風格不同，但我們的思想十分相近，在一些計畫上也合作得很愉快。我發現有時候我們被人稱為改革宗神學的黑手黨，難聽的話於我們何妨呢！我們還是勇往直前。

銘謝也應該歸於我的出版商郝立（Wendell Hawley）先生和我的編輯者聶夫（La Vonne Neff）先生，他們多方地幫助並忍耐我，與他們工作於我是一大特權與快事。

巴刻（J. I. Packer）



第一部分

神是  
創造者

# 聖經的啟示

## 聖經是神的話

法版……是神的工作，字是神寫的，刻在版上。

（出 32: 15-16）

基督教乃是真正敬拜並服事真神——那位人類的創造主與救贖主——的一種信仰。它是依賴啟示的一種信仰，亦即說，如果神不先將祂自己啟示出來，就沒有人會認識關乎神的真理，或能和神發生個人的關係。然而神已將自己啟示了出來。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書——三十九卷寫在基督降生之前，二十七卷寫在之後——整本聖經合起來就是神自我揭示的記錄、詮釋、表達和彰顯。神，以及人對神的敬虔，就是聖經一以貫之的主題。

由一觀點來說，聖經（Scriptures 乃「著作」之意）是對神敬虔的人向他們所愛慕、所事奉之神的忠實見證；由另一觀點來說，聖經是神自己的見證，雖然是以人的方式在教導，但在其整個組成中，卻有神獨特的支配與運作。教會稱這些著作為神的話，因為它們的作者與內容都是神聖的。

耶穌基督和奉祂之名從事教導的使徒們一再向我們保證，聖經是出於神，並且是由祂的智慧和真理所組成。耶穌，這位道成肉身的的神，視聖經（指我們的舊約聖經）為祂的天父所寫的指引，祂本身也要服膺，並不亞於他人（太 4: 4, 7, 10；5: 19-20；19: 4-6；26: 31, 52-54；路 4: 16-21；16: 17；18: 31-33；22: 37；24: 25-27, 45-47；約 10: 35），祂也是為成全舊約聖經而來到人間（太 5: 17-18；26: 24；約 5: 46）。保羅描述舊約聖經全然是「神所默示的」——也就是說，它和宇宙一樣，都是神的靈（「默示」與「靈」為同一字）所成就的產物（詩 33: 6；創 1: 2）——



而且是為教導基督教的信仰而寫的（提後 3: 15-17；羅 15: 4；林前 10: 11）。彼得在彼得後書一章 21 節和彼得前書一章 10 至 12 節裏，肯定聖經教導的源頭來自神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藉著引用舊約聖經的寫作方式來肯定它的源頭（來 1: 5-13；3: 7；4: 3；10: 5-7, 15-17；另參徒 4: 25；28: 25-27）。

由於使徒所論有關基督的教導，其本身就是以神所教導的話語所啟示出來的真理（林前 2: 12-13），所以教會認定，加入真正由使徒寫成的著作，全本聖經方告完成。彼得已指稱保羅書信為經書（彼後 3: 15-16），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 18 節引用路加福音十章 7 節的話，這些都很明顯地是認定路加的福音書為聖經的一部分。

用神自己所寫的指引作為敬虔生活基礎的這種想法，要追溯到神當初的一些作為——祂曾在石版上刻寫十誡，並接著激勵摩西寫下祂的律法以及祂如何帶領祂百姓的整個歷史（出 32: 15-16；34: 1, 27-28；民 33: 2；申 31: 9）。對以色列人的領袖和百姓兩者而言，融會貫通這些材料，並靠它而活，永遠是真崇拜的中心（書 1: 7-8；王下 17: 13；22: 8-13；代上 22: 12-13；尼 8 章；詩 119 篇）。我們必須用聖經——亦即將舊約和新約聖經合起來使用——作為管治原則，這也同樣是基督教的基本道理。

聖經所說的，就是神所說的；它幾乎可與道成肉身這奧祕的道理相較，聖經既有完全的神性，也有完全的人性。因此之故，聖經多方面的內容——包括歷史、預言、詩歌、歌曲、智慧著作、講章、統計數字、書信和任何其他的著作——我們都當視作是從神而來的來領受，而所有聖經作者的教導也都得敬如神權威的指教。基督徒應當感謝神賜下這套寫成了的話語，並打心底起將他們的信仰和生活，全然惟獨地建基其上。否則，我們就無法按著神所呼召我們的原委，去尊崇祂或討祂喜悅。

# 聖經的解釋

基督徒能明白神的話

求你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你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

(詩 119:34)

所有的基督徒都有權利與責任從教會的信仰傳統裏，有所學習，同時也有權利與責任為自己詮釋聖經。羅馬天主教會則懷疑這點，他們宣稱個人容易誤解聖經，這是真的，但是若能謹守遵行下面的規則，必會幫助我們防備那種錯誤的產生。

聖經裏的每一卷書都是人寫成的；雖然我們當永遠尊之為神的話，可是解釋它時，仍須從它人為的因素著手。因此之故，寓意式的解經，而忽視了作者其所要表達的意思，絕非合宜。

沒有一卷經書是用密碼寫的，而都是用所要寄語的讀者所能明白的方法寫成，即便是基本上使用象徵文字書寫的書卷亦然：如但以理書、撒迦利亞書和啟示錄。縱使其細節或許霧迷不清，這些書卷的主題總是清楚的。所以當我們明瞭了聖經所使用的字彙、歷史背景和作者與讀者的文化傳統時，要想掌握住它所傳遞的思想，我們大概已可上道了。不過，屬靈的領悟——即認出神的真實性、祂與人類交涉及的法則、祂現今的旨意以及人今時與將來和祂的關係等——並不會立即由經文臨到我們，除非等到帕子由我們心裏挪去，在我們體會到作者自己對神的認識、討神喜悅之心，及尊崇神的熱切（林後 3:16；林前 2:14）後，方能領悟。我們需要禱告，求神的靈能在我們裏面產生這種熱情，並在經文裏面向我們顯示神（見詩 119:18-19, 26-27, 33-34, 73, 125, 144, 169；弗 1:17-19；3:16-19）。

每一卷書在神恩典啟示的進程裏，都佔有一席之地。這進程起



於伊甸園，而在耶穌基督、五旬節和使徒們的新約啟示上，達到高潮。讀經時，當將該席位牢記在心。舉例來說吧，詩篇雖是每一個時代敬虔心靈的模範，但也很實際地藉著禱告與讚美表達了世間典型的實體（如地上的君王、國度、健康、財富、戰爭、長壽等），這些實體勾繪出在基督紀元以前的蒙恩生活情形。

每一卷書都是從同一位神的思想裏出來的，所以，聖經六十六卷書的教訓可以彼此互補，而且觀念一致。假如我們看不見這一點，錯在我們，而不在聖經。經文的確不會相互矛盾；不但如此，一段經文往往可用來解釋另一段經文。這種以經解經的健全原則，有時候叫做經文的類比，或稱為信仰的類比。

每一卷書都展現出有關神、有關人性、敬虔與不敬虔的不變真理；這些真理都可應用到某些特定的情境中，也因著這些情境的說明，使得真理益發闡明；個人或團體都可在其中看到自己的影子。釋經的最後一個階段是將這些真理，再應用到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上；這正是察驗出神在聖經裏此刻對我們說些什麼的方法。這類可應用的例子有：約西亞領會了神對猶大國沒有遵守祂的律法而發的忿怒（王下 22: 8-13）；耶穌針對創世記二章 24 節（太 19: 4-6）所作的詮釋；以及保羅使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和詩篇三十二篇 1 至 2 節以顯明因信稱義的實在（羅 4: 1-8）。

凡是不能有把握地由經文裏讀出來的意思——也就是說，凡是不能很顯明且一點也不含糊地證明這是一位、甚或多位聖經作者所要表明之意思的看法——就不能讀入或硬加在經文之上。

信徒理當謹慎地以禱告的心遵守這些規則，這是每一個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之基督徒的標誌（提後 2: 15）。



# 普遍啟示

神的實存人盡皆知

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：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
(詩 19:1)

神所造的世界並不是一幅屏障，用來遮掩創造主的能力和威嚴。從自然的次序來看，很明顯是有一位大能、威嚴的創造主存在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9 至 20 節裏就說到這件事；而在使徒行傳十七章 28 節裏，他引用一位希臘詩人的話為證，說明人類是神所創造的。另外，保羅也肯定：這位創造主的良善可由祂恩慈的天命中顯明出來（徒 14:17；參羅 2:4）；他又肯定：至少有些神聖潔的律法要求，及有關神至終要報應審判的確知（雖然知道了不舒服），已顯示在每一個人的良心中（羅 2:14-15）。這些明顯的證據構成了普遍啟示的內容。

普遍啟示之得名，因這是每一個活在神所造的世界裏的人，就會得到的啟示。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就是這樣。神主動地藉著普遍啟示，將自己向所有的人類揭露出來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若仍有人不能感謝創造主，並合宜地事奉祂，就是虧負了這份知識；人若否認擁有這份知識，則是令人不可置信的事。神普世性地向人啟示自己的能力，祂是當受讚美的那一位，祂有資格對人的道德行為有一定的要求。正因為我們沒有按著已有的啟示去事奉神，保羅根據上述這些基礎，控訴全人類在神面前是有罪惡、罪疚的（羅 1:18-3:19）。

如今，除了普遍啟示之外，神又加上進一步的啟示，告訴我們祂自己透過耶穌基督，成了罪人的救贖主。神在歷史中賜下這個啟



示，又將之明載於聖經裏，給失喪者開了一道救恩的門；這個啟示通常叫做特殊或特定啟示。它包括了普遍啟示中論及神的所有啟示在內，並以清楚的語句說出來；它也教導我們由自然界的次序中，由歷史事件裏，和由人類的組成裏，辨認出這個啟示，使我們學會把整個世界看作是一個彰顯神榮耀的大舞台，誠如加爾文所說的。

# 簡明神學

## 傳統基督教信仰指南

作者：巴刻

譯者：張麟至

出版及發行：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

北美總會：200 N. Main Street, Milltown, NJ 08850, U.S.A.

電話：(732) 828-4545；傳真：(732) 745-2878

E-mail: info@crmnj.org

台灣分會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8 號二樓

電話 (02) 2673-3600；傳真 (02) 2673-9801

郵政劃撥 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〔奉獻〕

E-mail: crmtaiwan7@gmail.com

新加坡分會：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

35 Kallang Pudding Road,

Tong Lee Building, Block A, #10-01

Singapore 349314

電話/傳真 65-67481994

E-mail: crmsg77@yahoo.com.sg

香港分會：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

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 33139 號

電話 (852) 2546-5738

Email: crm09hk@gmail.com

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版 /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初版四刷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版 /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版五刷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# Concise Theology

A Guide To Historic Christian Beliefs

Author: J. I. Packer

Translator: Paul Chang

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

200 N. Main Street, Milltown, NJ 08850, U.S.A.

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as Concise Theology by J. I. Packer

©1993 by Foundation for Reformation

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

Tyndale House Publishers, Inc., P.O. Box 80, Wheaton, IL 60189 U.S.A.

First Chinese edition: September, 1999

First Chinese edition fourth printing: December, 2003

Second Chinese edition: September, 2007

Second Chinese edition fifth printing: July, 2015

©1999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, or known as CRM, Inc.

ISBN 978-1-56582-135-4

ALL RIGHTS RESERVED

更新傳道會網址 <http://www.crmnj.org>

Printed in Taiwan

「簡明神學」這本書將我認為屬基督教永久的要理，以精簡的篇幅表達出來。這些要理是我們的信仰系統，也是我們的一種生活方式。……就像我常對我的學生說的，神學乃是為頌讚與敬拜用的——也就是說，它是為讚美神與操練敬虔用的。所以神學的表達之路，當引人注意神的同在。最佳的神學乃是能使人感受到自己活在我所講論之神的注目之下，並且在歌頌祂的榮耀。這點，我盡力記住。

——巴刻

ISBN 1-56582-135-1



更新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 
傳道會

©2015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, Inc.  
All Rights Reserved